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後，該函釋未函轉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惟長期未就主任介聘作業加以明定。民國（下同）101 至 103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實務需求，遂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所屬國中小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教育部復於 102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校長聘任主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加速修法之程序，然有關主任介聘等相關修法事宜迄未完成，致屢遭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質疑相關機關之行政作為。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國中小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之處理過程顯有失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同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同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查教育部 101 年 6 月間接獲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請釋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乙案，該部僅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說明，又遲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方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03 號函釋略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部分與『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不符。」

又查，上開函釋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違反「國民教育法」乙節，僅函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並未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此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到院書面資料佐證。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學年度進行主任商借後，續於 102 學年度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為主任「介聘」之作業。嗣後，教育部辯稱，另以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33A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然查該函僅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與「專任教師」似有不符一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並依法妥處云云，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從得知其所訂定之辦法業與「國民教育法」有違。足見，教育部相關作為錯失督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改進時機。

次查，教育部復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8317 號函復本院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略以：「該局 102 年度業停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並辦理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另審酌該局訂定旨揭要點之意旨，係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具有受聘主任資格之教師至該市其他學校擔任主任，以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並順暢學校行政運作，是以尚難稱有相關疏失云云，高雄市政府遂持續於103學年度辦理主任遷調（介聘）作業。

教育部迄至103年3月6日方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16339號函略以：「……現僅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適法性容有疑義……」及同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第1030030517號函復該局略以：「……經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略以，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考量本案影響教師及主任遷調權益甚鉅，業增列主任介聘之法源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準此，於修法未完成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綜上，貴局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顯已違反相關法令，請限期7日內通函……，停止辦理旨揭主任遷調作業。」明示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停辦主任遷調作業。足徵，因教育部未及時指正高雄市政府違失，導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仍持續辦理主任遷調作業。

接受本院詢問之教育部官員強調：「……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該辦法訂定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之相關規定。是以，該辦法係明定地方政府得辦理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尚不得辦理主任遷調作業。」

至於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指稱商借主任並無法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乙節，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表示，「『國民教育法』並未明文規定主任商借相關事宜須由教育部訂之。審酌『商借』之員額編制係屬原服務學校，

並不影響各校員額編制，地方政府為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促進學校行政革新，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教育文化及體育項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地方政府得秉權責訂定主任商借相關規定，其作業期程及方式，須回歸地方政府所訂規定辦理云云。」然據本院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中辦理主任商借作業時，均聘代理教師以為因應，102 及 103 學年度辦理主任遷調（介聘）作業時，雖有若干學校因校內該類科教師原已足夠，故暫無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虞；惟若出現未足夠情形時，則以聘任正式教師或兼課教師等多元方式因應。足見，教育部應審慎監督地方政府評估於辦理主任商借作業時，確否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綜上，教育部長期未明定主任介聘作業規範，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之處理過程，亦遲未明示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業已違反「國民教育法」，應即改善，而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行政指導方式持續多年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顯有失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未及時監督並處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為主任介聘之作業，坐令錯失即行改善時機，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持續多年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等節，顯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